

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計分改版公聽會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9 月 17 日臺教體署秘(二)字第 1080032537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體適能獎章的頒予為鼓勵學生在課餘時間自主運動進而增進體適能，然而目前體適能獎章設定的門檻過高，導致學生、家長及教師多有意見，因此擬修訂體適能獎章頒予辦法，提升學生參與運動且增進體適能的動機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學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。

肆、實施目的：公聽會之舉辦，為廣邀各界專家學者、學校或一般民眾參加，公開聽取各方意見，希望透過對話與聆聽，廣納意見與指教，以凝聚共識和願景，希冀使體適能計分之修訂更加完善，並兼顧未來體適能之實際考量。

伍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南區：108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14 時，假國立臺南大學「文薈樓地下 1 樓-JB106 演講廳」（臺南市樹林街二段 33 號）
- (二) 北區：108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14 時，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校本部體育館 3 樓-金牌講堂」（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）
- (三) 中區：108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14 時，假國立中興大學「圖書館 6 樓-會議廳」（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）

陸、報名對象：基層專家學者、各縣市政府體育機關、各地方與全國性運動團體、一般民眾家長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日）止，請逕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最新消息上網填寫報名 (<https://www.fitness.org.tw/>)，歡迎現場報名。

捌、附則：

- 一、公聽會擬函請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，准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二、公聽會將提供公聽會資料；參加人員之住宿、交通及相關費用由原服務單位報支；自行開車者，請依相關規定繳交停車費（局 1081007）。
- 三、相關事務請與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李筱華小姐聯絡，電話 02-77346879。

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計分改版公聽會流程表

時 間	內 容 項 目	主 持 人 / 主 講 人
14：00-14：20	報 到	
14：20-14：30	開 幕	教育部體育署長官 林靜萍理事長
14：30-15：00	體適能獎章頒予辦法 修訂說明	吳明城教授
15：00-15：50	意見交流	各縣市政府體育機關 全國性運動團體 一般民眾家長 專家學者
15：50-16：00	投票	與會人員
16：00～	賦 歸	